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 / C / UGA / 1-2 / Add.1

1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乌 干 达

乌干达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增编

1.0 导言:

1.1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作为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现根据第 18 条提交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的增编。

1.2 初次和第二次报告是于 1992 年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 它涉及的时期于 1991 年 12 月終了。因此, 本增编提供关于 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期间在国家立法、政策和惯例方面所发生变化的资料。

1.3 然而, 在评价目前形势时必须注意到下述两点:

- 在编写本增编时, 这个国家正处于制定新宪法的过程中, 本增编中提供的一些资料涉及制定会议尚在辩论之中的乌干达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某些部分。
- 最后的宪法一旦通过, 将影响这个国家的行政和政治环境。

2.0 第一部分

正如 1991 年所报告的那样，促使乌干达经济趋于稳定的主要力量是乌干达政府与世界银行议定的结构调整方案。

2.1 经济

正如 1991 年所报告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 1990 年以后仍然是合理的，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1989	6.6%
1990	4.4%
1991	2.6%
1992	7.2%
1993	4.0%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计划部统计司。

1989 年以后的某些年份增长率下降的原因是由于雨水不足，特别是 1993 年雨水不足而使粮食作物产量处于低水平。

另一方面，政府采取了经济自由化的政策。当今乌干达经济自由化的指标包括：

- (a) 对国营企业的剥夺；
- (b) 亚洲人的财产归还原主；

(c) 改组公共机构；

(d) 全面削减政府开支。

在区域一级采取了重大步骤，以便通过建立优惠贸易区加强分区域内的贸易联系。

2.2 批准

乌干达于 1985 年 7 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时没有提出任何保留。

2.3 政府机关

当今乌干达政府有三大管理机关，即：

- 行政机关
- 立法机关
- 司法机关

1967 年的《共和国宪法》赋予行政机关首脑总统许多权力。

为了减少总统的权力，拟议中的宪法对政府的三大机关作了明确界定。

2.4 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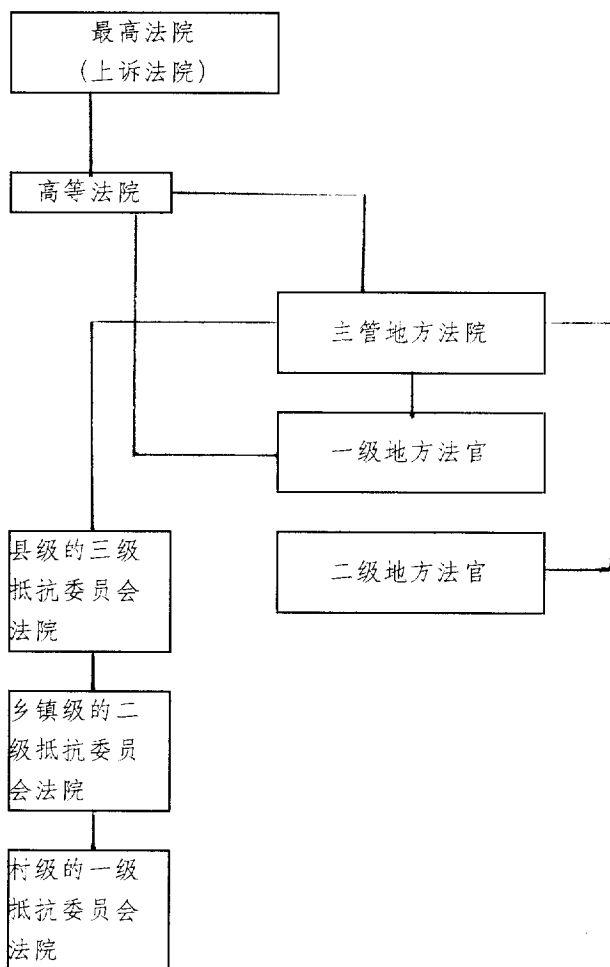
乌干达法院系统的组织结构见图 1 所示。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法院系统的组成包括最低一级（基层）的非正规法院和从二级地方法院直到最后上诉法院称作最高法院的极正规法院。

非正规法院是一种三级法院系统，其组成包括村级的一级抵抗委员会法院、乡镇级的二级抵抗委员会法院和县级的三级抵抗委员会法院。抵抗委员会法院是根据 1987 年抵抗委员会司法权力规约设立的非正规法院，它们不处理刑事案件。

正规法院，则从二级地方法院开始。二级地方法院与三级抵抗委员会法院同级，虽然前者既处理刑事案件，又处理民事案件。区法院是一级地方法院，其上则是区域一级的主管地方法院。上面是高等法院，它拥有常驻法官或高等法院的巡回法官。再上面是最后上诉法院，称作乌干达最高法院。

图 1：乌干达的法院系统



最高法院

- 设在坎帕拉。
- 由首席法官在一名副职和其他四名法官的协助下对案件作出判决。
- 它是最高的上诉法院。
- 他们作出的判决是最后判决，但在总统行使特赦权的事项上除外。

高等法院

- 设在坎帕拉高等法院内，在金贾、姆巴莱、马萨卡、姆巴拉拉和 Fort Portal 设有地区办事处。
- 有时他们前往外地审理各种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习惯法所涉事项。

主管地方法院

- 设在区一级，但可以负责管理一个以上的区。
- 主管地方法官领导并监督所有一级、二级地方法官及其地区的一、二、三级抵抗委员会法院。
- 刑事管辖权扩大到一切案件，但判处死刑的案件除外。
- 民事管辖权为金额500万先令或500万先令以下的案件。
- 在习惯法所涉事项上，他（她）的权力是无限制的。

一级地方法官

- 设在区一级。
- 在刑事犯罪方面，他（她）可以审理一切案件，但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案件除外。
- 在民事事项上，他（她）可以审理争设索赔金额在200万先令或200万先令以下的一切案件。
- 在习惯法所涉事项上，他（她）的权力是无限制的。

二级地方法官

- 设在县总部。
- 在刑事案件方面，他（她）不能处理1970年《地方法院法》附表1所列的罪行。
- 在民事案件方面，他（她）可以审理价值在50万先令或50万先令以下的争议事项。

抵抗委员会法院在开庭对案件作出判决时必须要有至少五名执行成员在场。

- 它们可以开庭审理下列案件：
- 收回债权
- 合同或有关协定的事项

- 袭击和殴打
- 非法攫取他人的财产
- 侵害（索赔金额须在5000先令或5000先令以下）

抵抗委员会法院在诸如下述习惯法所涉事项上拥有无限权力：

- 同一名不到18岁的女子私奔
- 确定谁是习惯法所规定的继承人
- 习惯法所规定的保释
- 在习惯法所述土地上发生的争议
- 谁是孩子的父（母）亲

此外，现有的特别法庭包括军方的军事法庭和负责劳资纠纷仲裁的劳资法庭。

2.5 乌干达法律的渊源

现行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是乌干达共和国宪法（1967年），它是该国的最高法律。所有其他法律/细则均受宪法的制约。其他法律有议会制定的成文法、普通法（1902年）和普遍适用法规。在英格兰，截至1902年，有公平原则及区抵抗委员会和/或地方当局制定的细则以及适用于各社区的习惯法。

2.6 制宪过程

乌干达的第一部宪法是1962年的《独立宪法》。该《宪法》实施到1966年，1967年制定了现行的《共和国宪法》。

1967年的宪法虽然由当时的议会通过，但却未经广泛协商。政府经与全国抵抗委员会协商后成立了一个机构，负责在全国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宪法。

为此目的，1989年成立了一个宪法委员会，共有21名成员，其中包括两名妇女，以便与各界进行广泛协商。该委员会到1992年12月提出了一份宪法报告

连同一项宪法草案；此后于 1993 年成立了一个制宪会议委员会，以便安排选举制定会议代表来辩论宪法草案。新的宪法可望在 1994 年 12 月前准备就绪。

2.7 宗教背景

乌干达是一个笃信宗教的国家，罗马天主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45%，乌干达圣公会教徒占 39%，穆斯林占 11%，其余教徒约占 5%。

因此在乌干达，许多社会活动都与不同社区的宗教倾向有关，而且往往对性别问题有重大影响。例如，乌干达的婚姻法承认按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习惯做法缔结的婚姻。

2.8 政府机构

除了我们在 1991 年报告的情况以外，从 1991 年到今天已实施了好几项方案。这些活动在下文列明。

2.9 从 1991 年到今天实施的方案和开展的活动

政府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将妇女和性别问题正面融入从规划阶段经实施阶段到评价阶段的所有发展进程的主流之中。政府谋求在两个层次致力于这种融入战略，即在国家一级，通过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和在部门一级，通过各部门特定的注重性别问题政策来致力于这一战略。

2.10 国家性别政策框架

国家性别政策框架业已起草，其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结构，可供所有政府机构和发展机构用来指导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这一政策框架将指引所有部门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活动的主流。最后草案应提交给内阁并最后提交全国抵抗委员会

批准。该政策框架一经批准即将成为所有政府部门的法定任务/义务。

2.11 注重性别的部门政策

在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尚处于制订过程中时，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继续在农业、贸易和工业、教育、自然资源和卫生等主要部门进行修订和/或制定各部门特定的注重性别问题政策的工作。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使部门政策明确关注性别问题，并使重大的方案和项目都同时照顾到妇女和男子的需要。此项工作是试图提高各部门主管部制订方案的效率，以便满足作为具体受益对象的妇女、男子和儿童的需要，而这些需要可能必须以不同方式加以解决。

2.12 法律活动

宪法协商项目

政府认为非常有必要把妇女动员起来并对她们进行有关《宪法》的教育，以确保她们有效地参与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宪法辩论。妇女的观点和意见已由妇女参与发展部汇编成一份综合报告并提交给宪法委员会。

关于妇女的制宪会议项目

除了就《宪法》与妇女进行协商之外，妇女参与发展部还进一步实施了一项关于妇女的制宪会议项目，该项目将使妇女代表们掌握议会辩论的技术细节和谈判技能，因为多数妇女代表都是第一次从事政治活动。

根据这一项目，该部开展了有关制宪会议选举的全国性宣传工作。这一方案专以女性选民为工作对象。

公民教育和准法律人员计划

政府正在 Kamuli 区实施一项试验性的准法律人员计划，其目的在于对妇女进行有关她们法定权利的教育。这一计划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来源培养法律顾问和宣传员（准法律人员），他们的工作是使社区一级妇女具有独力学习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已编制了必修课程和其他教材以指导培训工作。总共有 30 名准法律人员（20 名妇女，10 名男子）接受了培训，目前正在向其社区的居民传授法律知识。

关于法律改革的研究和文件

对家庭关系和继承问题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结果已加以汇编和分析，此种研究结果将成为对修正关于这些问题的歧视性立法的一种投入。

给予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改革资金

在此项活动中，向地方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以便开展法律教育和法律研究活动。提供这种资金是为了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以及补充该部自身的法律改革方案。根据这个项目开展的法律教育活动涉及与家庭关系、继承、家庭暴力、强奸和污辱有关的法律。

关于乌干达妇女的经济能力所受法律限制的研究

这项研究是由世界银行发起进行和资助的。该部将此项研究形成制度并对之进行协调。此项研究现已开始并委托人进行，以便研究乌干达妇女的经济能力所受的法律限制，并制订一项战略行动计划来解决研究结论所提出的问题。研究结论将提交给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

2.13 信贷活动

试验性的法律和信贷项目

这项活动向姆巴莱区和卡普乔鲁瓦区的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和信贷。它由两个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即乌干达女律师协会和乌干达妇女金融和信贷信托组织。迄今为止，已有 50 个妇女团体获得信贷，并在姆巴莱区建立了一个法律援助事务所。

199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共接到妇女个人提出的 23 项贷款申请，其中 12 项申请得到了批准。

对妇女倡议的支持和后续行动

这项活动向妇女团体提供关于简单商业管理的技术培训，并以项目支助基金（信贷额度）的形式提供财政援助。此项活动在穆卡诺区和金贾区进行，迄今为止总共有 46 个妇女项目得到贷款。

2.14 研究和资料活动

妇女参与发展资源中心

该部设立了一个资源中心，现正作为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资料和按性别分类数据的一个可行的保存单位和传播来源而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利用妇女资料系统软件包对文件进行技术处理。有一个参考资料图书馆已在运作中，它配备有音像设备、计算机和影印机。

研究

为妇女参与发展司制订了一个研究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的优先次序，已经完

成了以下两项研究：(1) 关于未对污辱案件提出起诉原因的研究；(2) 关于妇女非正规信贷计划运作问题的研究。这两项研究所取得的结果将作为对该部活动的投入。有关的两份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工作人员的研究技能有所增强。

在筹备达喀尔（区域）和北京（全球）妇女会议的过程中，该部收集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就《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以来的妇女状况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

妇女新闻——简讯

该部目前出版一种前讯季刊，其目的是通过印刷媒体在国内外广泛传播妇女参与发展活动。该简讯加强了该部的资料网，（每季度）订阅量已从 1500 份增加到 2500 份。

2.15 培训和关于性别问题的宣传教育

性别和发展方面的培训

关于“性别与发展”分析技能的机构内工作人员培训已经完成，该部工作人员现已很好地掌握了必要的性别分析技能。

已经成功地举行了中高级传媒人员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宣传教育论坛。目前传媒对性别问题作了大量报道。此外，还建立了一个面向性别问题的无线电广播节目特别工作组，它已制订一项关于性别问题的报道计划。

妇女参与发展的综合性项目

在这项活动中，在政府内和区一级进行了关于乌干达共和国性别问题的宣传教育。这项活动旨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政策和方案之中，并在区

一级建立一支掌握领导技术和其他技能的女培训师干部队伍。区一级的所有女培训师都已经过培训，并为她们编制了课程和教材。

2.16 乌干达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989年，乌干达政府依照法规设立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其目的是对所有现有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并使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符合政府的政策。注重于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有所增加，其分类如下。

(一) 本国的非政府组织

(a) 本国的全国职业妇女非政府组织：即具有各种背景或相同职业的乌干达妇女为了自身利益或为了社会上贫困妇女而自愿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如行动促进发展组织和乌干达妇女努力拯救孤儿组织等。现在已登记的此种非政府组织有42个。

(b) 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地方分部，这些外国非政府组织有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现在已登记的此种非政府组织有15个。

(c) 自助基层团体。这些团体主要是在1988至1992年间建立的。现已登记的此种团体有1935个。

(d) 本国的网络，如全国妇女组织联合会和DENIVA，它们分别建立于1992年和1988年，目的在于促进非政府组织/CBOs在其发展活动中相互协调与合作。

(二) 外国非政府组织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方案主要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它们包括“援助乌干达行动”

组织和“世界博览”组织等。现在已有 46 个已登记的此种非政府组织。

2.17 全国妇女组织联合会

全国妇女理事会（以前有半准国营地位）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全国妇女组织联合会。它是一个综合机构，协调乌干达所有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团体、志愿协会和 CBOs。

2.18 妇女理事会

根据 1993 年的法规设立了妇女理事会，并于 1994 年 1 月举行了妇女理事会选举。按照抵抗委员会的结构，妇女理事会是一个六级结构，从村级和区级直到全国一级。妇女理事会是基层妇女的地方论坛，通过这些论坛动员妇女进行社会参与促进她们地区的发展，并对国家政策施加影响。通过妇女理事会使妇女有能力协调她们的活动并将她们的具体需要传达给各级社区计划机构。

1989 年，乌干达政府依法设立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其目的是对所有现有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并使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符合政府的政策。

3.0 第二部分 《公约》实质性条款的增编

3.1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自从提交报告以来根据第 1 条所提出的某些发展措施已经生效。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各部门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以及对各类人进行性别问题宣传教育。

3.1.1 性别问题的中立地位

其法律地位仍然与 1991 年相同，但在《公约》执行方面已采取了积极步骤。这些步骤包括使妇女能够享有下述平等待遇诸如：

- a. 有关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担任公职的平等待遇，以及
- b. 使注重性别问题政策在政府各部及方案中成为主流。

3.1.2 歧视

虽已注意到现行（1967 年）《宪法》略去了歧视所基于的性别原因，但是宪法包涵的内容并不足以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应该针对妇女及其他易受损害群体遭歧视问题制定法律。

3.2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政策的执行情况

继 1990 年 3 月 8 日政府政策声明（参见初次报告）之后，乌干达政府现正致力于为妇女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国家机构作为协调和促进从基层到国家一级的妇女参与的体制框架。政府认为这一国家机构是妇女积极参与一切发展进程主流所必需的。

随后，乌干达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首先成立的是一个政府部，即妇女参与

发展、文化和青年部，它协调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基层妇女理事会等。其他机构该部还就妇女和性别问题与全国抵抗运动政府政治局进行联系。到目前为止，该国家机构针对政府组织机构内部内阁一级进行工作，并协调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活动。

3.2.1 制宪过程

正如 1990 年所报告的，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开始实施了其本身关于妇女和制宪协商的项目，其报告已提交宪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宪法草案采纳了该报告的一些建议。采纳的建议包括：

(a) 《宪法草案》第43条规定，凡与乌干达公民结婚的个人均可申请登记为乌干达公民。该条与现行《宪法》(1967年)恰好相反，现行宪法只允许乌干达男性公民将其公民资格加于外国女性配偶。

(b) 《宪法草案》关于文化目标的第2和34条建议：“可以发展与基本权利和自由、人的尊严、民主以及与本宪法相一致的文化和习惯价值并将其纳入乌干达生活的各个方面。”

该《宪法草案》进一步规定，如果其他任何法律或习俗与该宪法的任何规定相矛盾，应以该宪法为准，而其他法律或习俗则在其与之相矛盾的限度内无效。现行《宪法》(1967年)则无此规定。

在制宪过程中，妇女的代表权是得到保证的，每个区至少有一名妇女代表。制宪会议中有 54 名女性代表，占制宪会议成员的 19%。

制宪会议中的大多数妇女代表是第一次从事政治活动。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和非政府组织制订方案帮助她们掌握议会辩论的技术细节和谈判的技能。

此外，政府还通过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在对制宪会议的后续活动中安

排了一个院外活动团以制宪会议中的男女代表为工作对象，以便确保乌干达宪法维护妇女的权利。

3.2.2 法律改革

在法律改革规约通过之后，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始承担其职责，并将针对性别问题的法律改革列于该委员会的议程之首。该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至少一名妇女。最初，有委员三人，其中妇女一人。

法律改革委员会与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密切配合工作，该部为针对性别问题的法律改革进行法律研究。除了妇女就宪法所提出的建议之外，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关于家庭关系法的研究结果已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此外，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教育、人口和社会经济政策，以确保这些政策注意性别问题。

表 2：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拟议的行动纲领

活动	时间安排
关于强奸和污辱的立法	正在进行
家庭关系法	正在进行并定于 1995 年 12 月结束
审查商业财产和税收法	定于 1995 年 7 月开始
立宪过程(起草)	与立宪过程同时进行(正在进行)
提供第六版乌干达法律包括家庭关系法和堕胎法	截止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资料来源：法律改革委员会（1994 年）。

3.2.3 法律改革建议

法律委员会的其他活动包括针对性别问题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强奸和污辱问题，以及家庭关系法。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将根据家庭关系法解决，该法应于1995年年底完成。法律改革委员会还将研究涉及性别敏感问题的教育、人口和社会经济政策，并将于1996年开始修订乌干达法律，修订乌干达法律的议案已于1994年8月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改革委员会正进行工作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纳入乌干达法律。

3.2.4 法律补救办法

(a) 歧视

目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还没有任何法律补救办法，因此，尚未有涉及这类歧视的案例提交法庭。目前的《宪法草案》一经通过将做出规定以确保妇女在涉及一种压抑大部分妇女的风俗习惯的法律之内得到保护。宪法草案第2(2)条规定：

“如果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习俗与本宪法的任何规定相矛盾，应以本宪法为准，而该法律或习俗将在其内容与之相矛盾的限度内无效。”

(b) 关于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国内法

现行的《1967年宪法》和乌干达法律均未规定关于对妇女施行暴力行为的国内法。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在家庭内、工作场所和社会上持续不减。

关于这个问题的磋商仍在进行之中，有关建议将列入家庭关系法律的修正案。

3.3 第 3 条：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967 年《宪法》并未具体规定男女平等。不过，宪法草案第 50 条规定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以使人人均可享受法律的同等保护，并且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男女依法一律平等。

3.3.1 法律援助

乌干达女律师协会继续办法律援助事务所帮助贫穷妇女和儿童。迄今为止，所处理的大多数案件都是关于扶养问题的案件，这导致在该协会开设一个儿童服务处。

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乌干达法律学会已开始进行一个法律援助项目，该项目提供的服务类似于乌干达女律师协会所提供的服务。其服务对象是贫困的人们，其中大多数是妇女。至今，该法律学会的法律援助项目已经在乌干达的四个地区开设了四个法律援助办事处。

3.4 第 4 条：为实现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3.4.1 政治代表权

除了采取积极行动增加议会和抵抗委员会中妇女代表的名额之外，还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妇女在制宪会议中有合理的代表席位。同样，妇女在全国抵抗委员会选举中的席位也有所增加。根据章程，每个区有一名妇女制宪会议代表当选参加制宪会议。制宪会议妇女代表的总数为 54 名，占制宪会议成员的 19%。与 1989 年全国抵抗委员会选举情况相比较，全国抵抗委员会妇女成员总数仅为 43 名，占成员总数的 16%。

3.4.2 教育

正如 1990 年所报告的，在国立大学入学加权制度中，对报考国立大学的女生给予 1.5 分额外加权，从而使 1990 / 91 学年的女生入学人数增加。迄今为止，这项措施已使大学里女生人数百分比增加到 33% (1993 年)，而 1990 年仅为 25%。

3.5 第 5 条：政府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而采取的行动

政府认识到，缺乏认识已成为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的偏见和一切其他作法的主要障碍，因此实施了若干关于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如下各项：

(a)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所进行的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方案以各类乌干达社区为对象。至今，该部出版了简讯季刊，并且设立了资源中心作为有关妇女解放的国家情报中心。此外，该部通过戏剧和文章比赛、公共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传播媒介等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b) 再者，政府通过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推行了法律教育方案，使人们认识到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其目的在于改进社会对妇女的态度。此目的通过准法律方案和法律教育研讨会予以实现。在这方面，已出版了 11 种法律简化文本。此外，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简要文本也已出版发行。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计划将所有这些出版物译成 6 种主要的本国语言。

3.6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

1990 年刑法典（修正）第 4 号法规对卖淫采取了更加严厉的判刑：回顾这一

修正只治标不治本。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的刑期不应过长，而那些从卖淫所得赢利的人才是应受到惩罚的。

其次，修正后的法律给予安全机构以更广泛的不同权力，可对嫌疑分子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就有可能侵犯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3.7 第 7 条：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3.7.1 全国妇女理事会

除了妇女在议会代表席位的规定之外，1993 年全国妇女理事会章程规定设立各级妇女理事会于 1994 年 1 月进行选举。按照抵抗委员会机构体制，妇女理事会属于 6 级机构，从乡一级，到区一级，直到国家一级。理事会是基层妇女的地方论坛，通过这一论坛，动员妇女进行社会参与促进其本地区的发展，并且通过这一论坛为制定国家政策做出贡献。通过理事会妇女能够协调其各项活动，同时将其特别需求传达给各级发展规划。

3.7.2 制宪会议成员

正如第 2 条所述，政府为确保妇女在制宪会议过程中的代表席位，特声明，39 个区中，每个区至少有一名妇女制宪会议成员。

决策层的妇女人数已有所增加，如表 3 所示：

表 3: 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职等	1991 年妇女总数	1991 年妇女%	1994 年妇女总数	1994 年妇女%
部长*	4	10%	5	17%
常务秘书	7	18%	5	20%
副秘书长	10	20%	12	35%
区行政长官	4	9%	6	16%
制宪会议代表	/	/	54	19%

资料来源: 妇女参与发展情报中心,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 1994年。

* 部长包括内阁部长, 国务部长, 和副部长。

* 区行政长官指相当于中央政府代表。

3.7.3 投票

在制宪会议选举之前, 政府推行一项以妇女为对象的宣传教育方案。该方案向妇女说明投票程序和要求。

3.7.4 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

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在公营企业和政府单位中只占 6%。

3.7.5 妇女和政党

乌干达有四个得到承认的政党。它们是民主党、乌干达爱国运动、保守党、和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在大多数情况下, 得不到关于各政党成员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就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来说, 现有情况如下:

领导成员:

宪法对于各乡镇每个执行委员会的妇女代表名额均有明文规定。每个乡镇支部

的 13 个执行委员中至少有一位妇女。乌干达全国有 7500 个乡镇。这一规定已经在选区一级和行政区一级反复重申。

全国领导成员：

在全国一级，8 个党的执行委员中 2 位是妇女，占执行委员会的 25%。在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总部，有一个妇女服务台，其负责人副秘书长是一位妇女。

至于乌干达爱国运动，现有情况如下：

成员：大部分记录已在八十年代被毁掉，因此无法得到按性别分类的成员数据。乌干达爱国运动的政策鼓励吸收妇女成员。

章程规定：

乌干达爱国运动章程对于执行委员一级主管青年和妇女的秘书均已作出规定。执行委员会共四级，即从国家一级，区一级，选区一级，直至基层。各级执行委员会主管妇女的秘书均由妇女担任。23 名执行委员中至少有 2 名妇女。

现行状况：乌干达爱国运动目前按其自行选择进行管理。

3.7.6 妇女参加全国工会组织

全国工会组织对于特别在工作场所维护妇女的完整地位十分关注。在这方面，全国工会组织理事会设立了妇女事务局。这一在行政上设立的妇女服务机构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全国工会组织发起组织了以妇女为对象的讲习会。讲习会和研讨会所涉专题包括妇女在工作场所遭受的性骚扰、妇女的财政能力，以及妇女的权利。全国工会组织选举两名代表参加制宪会议，其中一名是妇女。

3.8 第 8 条：妇女在国际上的代表权和参与

这一时期在妇女在国际上的代表权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9 第 9 条：国籍

3.9.1 公民资格

目前的《宪法》（1967 年宪法）关于在乌干达境外出生而其父亲不是乌干达公民的儿童问题上对妇女有歧视倾向。这些儿童不具备资格登记为乌干达公民。

如 1990 年所报告的，在乌干达公民的配偶取得公民资格方面，男子比妇女有利。

为了处理这一情况，宪法委员会在宪法草案中提出了以下条款：

（一）第 41 (c) 条

“所有在乌干达境外出生而其父母或祖父母之一在其出生时为乌干达公民的人应生而为乌干达公民。”

（二）第 43 (2) (a) 条

“所有与乌干达公民结婚的人都可以申请登记成为乌干达公民，但必须提交关于至少已存续三年的合法婚姻的证明。”

3.9.2 配偶的护照及旅行安排

应当提及的是，宪法草案并未涉及护照条例中的歧视性推论。《护照法》规定：

(a) 不允许已婚妇女未经丈夫同意取得或更换护照。

(b) 不允许已婚妇女其详细情况已批注在其丈夫护照上者在单独旅行时使用该护照；

(c) 在儿童的法定监护人界定为指父亲的情况下不允许未经法定监护人同意而在妇女的护照上批注儿童的详细情况。

3.10 第 10 条

3.10.1 在政府资助的小学入学

1986 至 1990 年期间在小学入学女孩的平均百分比为 44.6%，其中 50% 以上将会在小学时代结束前辍学。虽然到 1988 年止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和辍学率都相当类似，但 1993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女孩的辍学率高于男孩。教育和体育部 1993 年的小学毕业登记统计数字表明，35% 的投考人为女孩，65% 是男孩。这表明女孩的辍学率较高。

3.10.2 女孩的小学教育

审查 1991 年关于影响接受初等教育机会因素的数据（Nalwada 和 Kakanda, 1994 年）发现，有好几个因素影响女孩的上学率，这些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虽然特别是在小学 4 年级后女孩的辍学率比男孩高，但却存在着这样一种明显的倾向，即与男孩相比，女孩上各年级的年龄都较早或适龄。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尤其是到了 10 岁之后，辍学的女孩多于男孩。女孩辍学的主要原因是她们无力应付课堂上的竞争、费用考虑和过早怀孕。

正如第 1 条所指出的，关于污辱的立法已将污辱年龄提高到 18 岁，希望这种

变动将会缓和过早怀孕的问题。这特别是因为许多女孩怀孕都是由教师或其他成年人所造成的。

住在莫罗托、科蒂多、内比、阿鲁阿和基索罗等区的女孩，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孩上学的机会最少。

3.10.3 在政府资助的中学入学

正规教育系统内部最严重的障碍依照存在于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之间。男孩和女孩继续升中学的比例都要小得多，虽然女孩的比例比男孩还低。1986至1987年间女孩在政府资助的中学入学的平均百分比为32.1%，而1986至1990年间的女孩平均入学率为36.6%。这4.5%的增长是中学女孩入学率不断提高的一个指示数字。

3.10.4 儿童为户主的住户

由于众多的因素，该国有越来越多住户的户主是小学年龄儿童。这种情况冲击了教育。根据1991年的人口和住房调查，49.0%的儿童户主为女孩，而处于婚姻关系中的儿童有81.4%为女孩。

此外，任户主的小学年龄儿童中有63.3%儿童的双亲都在世；这是受到父母/家庭关系不稳定影响的一个因素。预期亲属关系法将解决这一问题。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儿童户主的上学率都很低。

为了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政府现在的政策是到2003年实现普遍的小学义务教育。除了针对污辱的立法以及亲属关系法以外，这一政策将会改善小学年龄儿童在学校受教育的入学和保持就学水平。

3.10.5 教育方面针对性别问题的政策

针对教育方面引人注目的男女比例不平衡状况，政府提出了一项针对性别问题的政策，由教育部加以实施。注意到例如在 422 所男女同校的中学中，招收的学生只有三分之一是女生，政府提出将教育民主化作为解决这种男女生比例不平衡问题的一种方法。此外，在职业指导计划中，将有意采取步骤鼓励女孩学习那些一直由男孩占主导地位的科目。

其次，一项关于普遍提高对教育价值的认识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受教育的价值的认识计划，将以孩子的父母为工作对象，并将在所有的学校和社会公共机构为男孩和女孩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基础设施。

再次，全国课程制订中心将根据针对性别问题的改革和性别需求重新设计和改革课程设置。

最后，除了对女孩进入大学给予加权 1.5 的优惠外；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也应当制订类似的计划。农业学院已经制订了一项学额分配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多达 50% 的招生名额将保留给女性。

3.10.6 性别定型偏见和性别差异

如 1990 年的报道，教学方面的课程教材仍然具有定型偏见。政府提出通过在教育分支部门实行针对性别问题的计划制订来克服这种定型偏见。预期全国课程制订中心将根据这一计划制作注重性别的教具 / 教材。这将促进女孩从事迄今为止一直由男子占支配地位的职业。此外，这将增加女孩在中学和其他中学后教育机构中的入学人数。

剩下要做的是建立监测机构，以确保教学课程中的性别敏感性。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男女同校的学校确实有助于消除固定不变观念，但乌干

达的统计数字表明，寄宿女中的女生入学情况胜过男女同校的寄宿中学。

此外，乌干达拟议的教育政策将偏重于只设立走读中学。虽然这对女性教育的影响还有待评价，但人们担心这一政策将加剧男女同校的走读学校中女生入学情况较差的这一状况。

3.10.7 大专院校

由于上述障碍的缘故，男孩和女孩在大专院校的入学总数都仍然大大低于中小学的入学总数。

自 1986 年以来，妇女在大专院校的入学人数一直在增加。表 4 显示了自 1986 年以来的趋势。该表还突出了大专院校招生安排方面的性别定型偏见的影响。

总的来看，女生在商学院入学的比例最大，其次是在师范院校。

1989 年，商学院入学学生中 70% 是女生，而同年在技术院校入学的女生只占 1.3%。这表明了这样一种定型的职业观念，即要培养女孩成为秘书、教师和服务员，而不鼓励女孩学习那些可使她们有资格从事科学和技术活动的理科课程。

表 4：1986-1989 年乌干达上高等院校的女生与男生相比的百分比

年份	技术培训中心 111 年级	技术学校	技术院校	国家师范学院	乌商学院	乌技学院
1986	44.6	19.8	5.8	18.9	49.7	0.9
1987	44.5	20.0	6.0	22.7	50.1	1.0
1988	45.0	22.0	7.0	24.7	50.9	1.9
1989	43.5	26.4	8.0	24.9	70.1	1.3

资料来源：教育部计划处。

3.10.8 非正规教育和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除了向小学和中学各级自愿提供职业指导外，在非正规教育领域确实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非政府组织在非正规部门的贡献包括以下方面：

(a) 举办职业培训，大多数以没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为对象。尽管大多数职业在传统观念上都有利于妇女，但这种服务还是以让妇女掌握技术的方式极大地促进了妇女能力的增强。

(b) 组织妇女讲习班和研讨会，讨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各种问题。

(c) 组织以性别问题为主的研究方案。

(d) 通过乌干达计划生育协会来促进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教育。该协会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对人口问题和基本保健的认识。

3.10.9 学校卫生教育计划

政府已通过教育部提出一项通过各学校与社会进行合作的校外卫生教育计划。这一计划的主要目标是要改善学校周围社区公众的健康水平。这一计划的增殖效应正给学校四邻的妇女带来明显的益处，尤其是在促进基本保健方面。

3.10.10 政治教育

据 1990 年的观测，政治教育作为一个工具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功能教育水平。自 1990 年以来，所有各区都进行了广泛的政治教育——当地人称之为 Chaka Mchaka。这一计划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尽管参加这一计划的妇女人数仍很少（约 10%），但可望妇女随着政治觉悟的提高而有更多的人参加。

3.10.11 家庭生活教育

政府正通过全国课程制订中心将家庭生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此外，行动促进发展组织和大学妇女协会在全国若干学校进行了家庭生活教育。它们还在编制一本关于家庭生活教育的培训手册。

3.10.12 基础教育

《宗滴思宣言》关于基础教育的条款规定已被纳入现政府的政策之中。这些规定将提高妇女的能力。

3.10.13 大学中的妇女问题研究方案

表 5

	1991 / 1992	1992 / 1993	1993 / 1994
男子	2*	3*	5
妇女	12	8	8
合计	14	11	13
女性比例	86%	73%	69%

资料来源：坎帕拉，马凯莱利大学妇女问题研究系。

表 5 表明了妇女问题研究方案的参加人数情况。在迄今为止参加妇女问题研究方案的 38 名学生中，有 28 名是妇女，占参加人数的 73.6%。男生参加人数少于女生参加人数，因为妇女问题研究系的政策就是鼓励女性参加这一方案。第一批毕业生中的大部分人都是从政府各部招收进来的，他（她）们返回各部后将政府对政府

方案中的妇女解放条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妇女问题研究方案的扩大，具有处理社会各部门的性别问题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相关技能的毕业生人数将会越来越多。

3.10.14 大学本科课程

如在第 4 条中所阐明的那样，1.5 分的优惠加权已使妇女入大学的人数从 1990 年的 25% 增加到 1993 年的 33%。

在大学一级，医学和食品科学是女生入学人数增加的两个科目，分别从 1988 年的 20% 和 13% 增加到了 1991 年的 28% 和 40%。此外，大学课程中新增科目尤其对妇女来说增加了可供选择的余地。

新科目中女生参加人数较多的有大众交流、药学、图书馆管理学、测量和建筑学。另一方面，学习工程学和农学课程的人数增长率较低。例如，女生学习工程学的百分比为 1988 年 11%，1991 年相同，而女生学习农学的为 1988 年 31%，1991 年 12%。

3.11 第 11 条：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

3.11.1 人力调查

自 1989 年以来，还没有对公务员进行过最新的人力调查。由于要求削减政府支出并为提高公务员的效率，政府已着手进行公务员的结构改革方案。

这种结构改革在两个方面对妇女产生了消极影响。首先是相当数量的妇女被裁减，其次是丈夫被裁减的妇女将不得不在短期内承担起养家糊口的责任。家庭收入有限对女性受扶养者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尤其是在教育和社会供应领域。

在非正规部门，如表 6 所示，大多数妇女正在经营女性领导的单位。妇女从

事餐饮业的人数仍然较多，将她们自己局限于定型的角色。

表 6：某些城市非正规部门由妇女领导的单位的百分比，按行业分列

行业	企业总数	女性领导的单位数	百分比
食品加工	63	27	43
服装 / 鞋业	66	27	41
金属加工	63	1	2
木材制品	38	0	0
手工业	20	17	84
建筑业	27	1	4
汽车修理业	11	0	0
商业与餐饮业	225	74	29
运输业	26	0	0
服务业	57	7	12
其他行业	3	1	33
未列明行业	5	1	20
总计	604	156	25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计划部，人力调查，1989 年。

在 1970 年代以前，城市非正规部门在乌干达并非普遍现象。在多年内乱引起经济崩溃之后，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开始涌现，导致人口从农村迁往城区。许多妇女也利用了新部门出现这一机会，自那时以来，尤其是在食品、服装和手工艺品的营销方面，如表 6 所示，妇女人数有了增加。

3.11.2 教育、培训和就业

尽管妇女主要从事象护理和教书等低报酬的服务性工种，但已经出现一种要提高这些工种质量的倾向，这将会改善报酬状况。目前，护士职业已达到有学位的水平，已入学的护理专业大学生中有 90% 是妇女。同样，越来越多的毕业生正加入到秘书干部队伍行列，从而提高了报酬水平，虽然还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定型偏见。

3.11.3 关注性别问题的就业计划制订

尽管在就业方面并不存在故意歧视妇女的政策，但妇女们一直感到主要由于定型任务的缘故很难与男子竞争。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已在计划制订方面采取了关注性别问题的政策。根据这一方案，将鼓励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积极的差别待遇直到实现男女平等为止。

此外，政府的政策是要扶持女企业家。迄今为止，很多乌干达妇女都在乌干达女企业家协会领导下组织起来，其中少数女企业家还进入了制造业，成为乌干达制造业协会的会员。

3.11.4 同工同酬

如 1990 年所报告的，妇女依法有权就同等价值的工作得到同等的报酬。目前还没有文件记载的事例说明与女子相比，有男子得到与其所做工作不相称的报酬。

在公务员精简之后，所有补助金都已实行货币化，男女得到同等的津贴。

3.11.5 职业养恤金法

自 1990 年以来，已对《乌干达法律律目 281 养恤金法》进行修订，主要是将政府雇员的退休年龄提高到 60 岁。

3.11.6 妇女在职培训

自 1990 年以来，大部分在职培训都是由捐助团体提供资金。大多数捐助人都要求让妇女在在职培训方面享受优惠待遇。这与政府注重性别的政策完全一致。据认为，这将纠正 1990 年所报道的有关晋级的不正常现象。

3.11.7 妇女在矿井就业

根据注重性别的方案，有关部门将通过劳动部和国际劳工组织谋求使针对在地下矿井工作的妇女的法规系统化。

3.11.8 雇员的交通工具

不同的雇主对向雇员提供交通工具有不同的政策。自 1994 年以来，政府已对包括交通费用在内的所有补助金实行货币比。公务员（男女公务员）都有权得到交通补贴，以取代实际的交通工具。

3.11.9 同等就业机会

除私营部门的几个事例外，大多数征聘广告越来越注意到性别问题。在公营部门，所有征聘广告都无性别歧视。如果征聘广告确实看起来有性别歧视等情况，这主要是由于缺乏认识。

随后的分析表明，乌干达的正规职业是由男子占主导地位的，其主要原因有性别定型偏见、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有限以及对妇女本身的非直接歧视。

3.12 第 12 条：保健与计划生育

国民保健政策针对基本保健，重点是对增进健康、防治疾病、环境卫生和简单

的治疗和康复保健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

3.12.1 保健服务

现在，该国保健机构拥有相当完善的基础设施来提供保健服务。政府医院和保健单位网得到教会医院和主要以城区为基地的私人开业医师的补充。现有各类保健单位 1,445 家（1,087 家为政府所有），其中医院 95 家（政府所有 55 家）；保健中心 196 家（政府所有 149 家）；妇产医疗单位 400 家（政府所有 253 家）和麻风病治疗中心包括急救所在内 754 家（政府所有 630 家）。平均有 49% 的人口居住在距医疗单位 5 公里以内的地方，47% 的人口居住在 3 公里以内的地方。

医生在人口中的覆盖率为 24,700 : 1；护士和助产士为 8,900 : 1；医疗助手为 20,500 : 1；健康检查员为 58,000 : 1。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人数估计有 10,000 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政府加强了同江湖医生和草药医生，特别是同主要由经过培训的妇女组成的传统接生员合作。

然而，90% 的医生、80% 的护士和助产士及 62% 的医疗助手都在城区，而且主要在大医院或私人诊所工作。这样，医护人员和一些卫生保健设施的分布仍不平衡。例如，在全国尽管约有 88% 的孕妇在这个或那个阶段得到现代保健系统的医护人员检查，但全国只有 39% 左右的分娩受到现代医疗护理。

3.12.2 估计寿命

乌干达的估计寿命很短，但情况在逐步改善。1969 年男性为 45.6 岁，女性为 46.9 岁。目前估计寿命分别为女 58 岁、男 47 岁。

产妇死亡率平均为每 10 万活产 500 人（1992 年）。然而，各地区调查表明，农村地区的产妇死亡率高达每 10 万活产 800 人。1980 年代初以来产妇死亡率仍相当高。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出血、感染、前兆性子痫和子痫、难产和堕

胎。这些危险因疟疾、营养性贫血和缺铁性贫血以及在育龄极限两端怀孕的影响而加剧。产妇死亡率高是由于生育间隔短以及全面缺乏知识造成的。

3.12.3 婴儿和幼儿死亡率

目前乌干达婴儿死亡率在每 1000 活产 110 至 120 之间，而幼儿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 180。1973 至 1977 年间，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 91.9，1978 至 1982 年间恶化为每 1000 活产 113.9，1983 至 1988 年间降至 101.2。5 岁以下的幼儿死亡率在此期间保持不变。

统计资料表明，1978-1988 年间的婴儿死亡率为：男婴每 1000 活产 111，女婴每 1000 活产 101.7。而同期的幼儿死亡率为：男童每 1000 活产 97.3，女童每 1000 活产 86.0（见表 7）。

表 7：按性别分列的婴、幼儿死亡率

性别	婴儿死亡率(1978-1988)	幼儿死亡率(1978-1988)	5岁以下的死亡率(1978-1988)
男	111.0	97.3	197.5
女	101.7	86.0	178.9

引自 1988 / 1989 年乌干达人口和健康调查数据。

目前的婴儿死亡率和幼儿死亡率表明，尽管为使婴儿获得免疫力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情况仍呈继续恶化趋势。1988 至 1991 年间幼儿和婴儿死亡率骤然升高可能要归咎于艾滋病的流行和相应的母亲垂直传染给子女。

按性别分列的死亡率差异（乌干达人口和健康调查）表明，如表 6 所示，在婴儿和幼儿时期，男性的死亡率略高于女性。

3.12.4 未成年怀孕和未成年母亲

未成年怀孕被视为乌干达许多地区的一个重要问题。主要成因包括缺乏性教

育、造成早婚的文化习俗以及辍学。首次性生活的平均年龄为 15 岁，一些地区的许多青少年早在 10-14 岁就开始有性生活。青少年生育率调查（1988-1989 年）表明，在 15-19 岁的青少年中，75% 少男和 68% 少女有性生活，而这些少女至少有 25% 人至少有过一次怀孕经历。与城区相比，农村地区青少年的怀孕率较高，其中的一个原因与城区性教育程度较高有关。

据乌干达人口和健康调查，60% 的 15-49 岁妇女说，她们第一次生育在 20 岁以前。

乌干达人口和健康调查（1988 / 1989 年）在中心医院（穆拉戈医院）得到的统计资料表明，在堕胎未成之后死亡的母亲中有 44% 为 20 岁以下的青少年。

3.12.5 女性环切术

人们注意到环切术是埃尔贡山北坡塞贝伊、萨比尼群体 16 万居民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习俗，因此，抑制这种习俗的努力旨在提高认识。

在这方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组织以卡普乔鲁瓦的男女为对象的讲习会和研讨会。目前尚无法评价这些提高认识讲习会的影响。

只有具备这种认识后，才能成功地执行禁止女性环切术的法律。

3.12.6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传染和艾滋病

1987 年全国血清调查发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的传染率为 6%。1993 年非加太国家 / 卫生部的监督报告指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的传染率为 10%。尽管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率的男女比率为 1 : 1，但女性受传染的人数是男性的 3 倍。1993 年儿童基金会关于男女与性传播疾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ve) 有关的血清呈阳性的数字分别为 10% 和 33%。艾滋病防治方案（1993 年 6 月）数据表明，累积报告的艾滋病病例为 39,495 例，其中，女性 19,164 例 (51.90%)，

男性 17,764 (48.10%)。总数的 8%，即 3398 例为儿科病例（女性 1623 例，男性 1656 例）。

青少年艾滋病病例为：少男 315 例 (15.08%)，少女 1736 例 (83.10%)，男女性别比率约为 1：6。

育龄组妇女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在总体呈上升趋势。妇女还肩负着照顾病人和家庭成员的负担。

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城区的妇女患其它性传播疾病的也很普遍：淋病、软下疳梅毒和生殖器溃烂等疾病就很普遍。

由于妇女寻求保健的行为差、教育程度低、社会经济地位低以及她们受到了文化障碍，所以她们非常容易传染上性传播疾病 /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

为努力减轻艾滋病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隐蔽的以及公开的护理服务——包括家访。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这些方案包括艾滋病支助组织、教会组织、艾滋病信息中心和拉卡伊艾滋病信息网。

3.13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3.13.1 住房津贴

尽管政府工作人员有资格得到公房，但提供的住房数量从来都供不应求。为克服这一困难，所有的政府福利都已实行货币化，以使所有工作人员不分性别都能得到住房津贴。

半国营部门，向所有工作人员不分性别一律提供住房津贴代替住所。

别的私营部门没有关于工人住房的统一条例。有些雇主提供住房或住房津贴，而另一些雇主则什么都不提供。

一般公众确实成立了乌干达承租人协会，其主要目标是降低房租。不幸的是，

该协会不起作用，在缓解承租人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功有限。

3.13.2 获得信贷

1987年以前，国有商业银行集中资助面向发展的长期项目，使妇女受益率为5%。1987年，政府发起了以妇女为重点的农村农场主计划。

截至1993年，女性申请贷款人占24.7%，在批准的全部贷款中22.7%是向妇女个人提供的，而实际支付的资金中21.1%是提供给妇女的。

合作银行通过它的23家分行网为妇女团体开展了信贷保证方案。该方案对妇女个人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因为妇女参与合作社运动有限。

1987年，中央银行设立了妇女服务处，唯一的目标就是确保妇女得到信贷。实施了一项信贷保证计划，使商业银行能够向有风险的借款人诸如妇女和农村穷人放款。然而，极少商业银行符合这一贷款办法的前提。

自1984年以来，乌干达妇女金融和信贷信托组织在向妇女提供信贷方面作出了重要尝试。目前，在该信托组织中有储蓄的4000名妇女中约有200名妇女从该组织的信贷中获益。

3.13.3 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依据乌干达法律，男女有同等的财产所有权。这一法律规定并不总能适用因为许多社区的妇女从文化意义上讲没有所有权。结果，该国禁止妇女主动要求获得财产。

3.14. 第 14 条：农村妇女

3.14.1 人口资料

根据 1991 年人口普查来看，乌干达人口为 1667 万，平均年增长率为 2.5%。妇女占人口的 50.9%，育龄妇女（15-49 岁）占总人口的 22.6%。约有 88.7%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总的来看，城镇女性与男性的比率高于农村。例如，妇女占农村人口的 51.96%。

自 1969 年以来，主要城市中心人口从 1969 和 1980 年以男性占多数转变为 1991 年以女性占多数。例如，在坎帕拉，1969 年，每 100 女性的男性比率从 1969 年的 123，变为 1980 年的 102.6，和 1991 年的 95.0。与八十年代以前及八十年代初的情况相比，这些动态变化为九十年代及以后的国民性别计划带来了新的挑战。

3.14.2 为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所做的努力

政府认识到通过妇女参与规划过程而授权妇女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在这方面，政府的政策旨在让基层社区包括妇女参与农村方案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为使这一想法具体化，政府下放了大部分权力和服务，从而将区县一级的大部分权力授予社区。这样通过在基层一级集体决策促进了参与性民主。

此外，还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了妇女理事会（参见第 1 部分）。这些理事会依据 1993 年的法令而建立。为响应 1992 年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夫人会议（日内瓦）的决议，乌干达第一夫人正与非政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成立全国农村妇女信托组织。该信托组织的章程现尚属草案形式。

3.14.3 预防保健

如上文指出的那样，国民保健政策的目的是促进基本保健，重点是对增进健康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

目前（截至 1993 年），在农村地区，27%人口可在 1.5 公里范围以内获得安全用水；只有 30%农村人口享有充足的卫生设施。覆盖东部地区（8）八个区的农村用水和卫生方案所覆盖的大多数区在基层一级设立了用水和环境卫生委员会，其中至少 50%的委员为妇女。预防破伤风的产妇免疫不仅保护母亲而且也保护初生几个月的婴儿，这种免疫覆盖率完全免疫的母亲达 32%（1993 年全球扩大性免疫方案），15-45 岁妇女达 16%和所有孕妇达 83%。免疫领域里取得的成就应归功于 1983 年发起的全球扩大性免疫方案。口服体液补充疗法的普及也有助于减少腹泻病造成的死亡。此外，非政府组织在农村地区推广基本保健，特别是在免疫、妇幼保健和推广安全用水等领域里。尽管农村的安全用水覆盖率在 1988 年为 13%，但在逐渐提高，并在 1992 年达到 26.4%。

3.14.4 土地的所有权和获得住房权利

土地所有权的最普遍形式是习惯的租用土地。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中，男性处于支配地位，主要通过男性血缘继承获得土地。另一方面，尽管 97%妇女获得了土地，但土地和调查部的统计资料表明，只有 8%妇女有租地权，7%妇女实际拥有土地。已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在 26 个区的所有土地持有者中，84%为男性，16%为女性。

相应的土地持有面积为：男性持有 320 万公顷即占 88%，女性持有 44.9 万公顷即占 12%。男性中拥有土地在 2 公顷以上者占 87%，而女性拥有 2 公顷以上土地者只占 3%。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住房状况的资料有限。因为土地保有制度限制了拥有土地的妇女人数，估计农村地区拥有住房的妇女也非常少。

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成立了土地保有秘书处，对土地保有制度进行研究，就土地所有权问题提出建议。此外，制宪程序也在解决土地问题。

总之，67%的乌干达人拥有住房，13%住在租赁房屋中（主要在城区），而其余的人或看管房屋或非法占有房屋。

3.14.5 农村信贷计划

除1990年报告的信贷计划外，还为妇女制定了补充信贷计划。主要计划是姆巴莱和卡普乔鲁瓦区的法律信贷项目。

法律和信贷试验项目

该项目向姆巴莱和卡普乔鲁瓦两区的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和信贷。这一项目是同职业妇女非政府组织，即乌干达女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服务）和乌干达妇女金融和信贷信托组织（信贷服务）合作执行的。

3.15. 第15条：

3.15.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与男性相等，但妇女却没有同男子一样的机会来行使她们的这种能力。因此，依据法律，妇女和男子拥有同样的权利来订立合同、管理财产，并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上受到同等待遇，但当法律用于具体环境中，在执行过程中则产生差别。除初次和第二次报告涉及的领域以外，恰当的例子可在继承法中找到。

《继承法》第 139 条（经 1972 年《继承修正令》修正）。鉴于关于死者遗产分配的指导原则指出：存活配偶有权得到全部遗产的 15%，此项规定在一夫多妻婚姻关系中对妇女产生消极影响，而对男子产生积极影响。依据此项规定，在一夫多妻婚姻关系下所有寡妇只能共同均分其已故丈夫全部遗产的 15%，而比其所有妻子活得长的男子却有权享有每个妻子全部遗产的 15%。

护照（第 95 条第 8 节）和 1983 年第 14 号护照条例（条例 10）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条例规定妻子护照展期须经丈夫书面同意，16 岁以下的子女写入母亲护照须经法定监护人（即父亲）书面同意。《宪法草案》提及了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问题，《宪法草案》规定：

“依据法律，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中，男女一律平等。”

3.15.2 妇女在司法部门和执法机构中的情况

表 8-10 列示了有关妇女在法院任律师、法官、地方法官和警察的统计资料。

表 8：乌干达国家律师

年份	女	男	总数	妇女约占百分比
1980 年	23	74	97	24%
1985 年	18	61	79	23%
1990 年	22	70	92	24%
1994 年 3 月	37	54	91	41%

资料来源：司法部，1994 年。

表 9：乌干达法官情况

最高法院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5-1994	-	5	5	-

高等法院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6	1		-	
1988	2		-	
1989	3			
1994	4	19	23	17%

资料来源：高等法院登记处：1994 年。

表 10：乌干达地方法官情况

主管地方法官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约占百分比

一级地方法官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约占百分比
1994	8	29	37	22%

二级地方法官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约占百分比
1994	14	256	270	5%

资料来源：高等法院登记处：1994年。

表 11：乌干达警察部队情况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约占百分比
1980	1,471	10,297	11,768	13%
1985	1,447	9,871	11,310	13%
1994	1,857	13,857	15,714	12%

资料来源：内政部，1994年。

3.16.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法

3.16.1 家庭关系法

如 1990 年所报告，乌干达婚姻和家庭法属于民法、宗教法和习惯法的综合范畴。

为解决法律繁多造成的不平衡，宪法草案中关于保护家庭的法律的部分条款规定如下：

第 60 (1) 款 成年男女有权结婚和建立家庭，并有权在婚姻生活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享有平等权利。关于妇女权利，宪法草案第 61 (二) 款部分内容作出规定如下：

妇女应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充分和平等的人的尊严。

3.16.2 家庭责任

妇女仍然是家庭中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的主要人员。由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流行的病例增多，妇女作为保健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也更重要。对于职业妇女来说，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允许她们请假照顾病人。

政府正在改革《家庭关系法》以便解决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福利问题。妇女参与发展部向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其就《家庭关系法案》进行磋商情况的报告。

该法案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确定法定结婚年龄
- 男女双方有权在缔结婚姻时、婚姻关系中和解除婚姻关系时享有平等权利。
- 男女有同其自行选择的伴侣缔结婚姻的自由。
- 结婚和离婚时的财产权
- 家庭中的家庭暴力
- 使结婚和离婚惯例成文法化，以符合公认的人权标准。

3.16.3 未婚同居妇女的权利

除《宪法》所载的一般人权以外，对与其伴侣生活在一起的未婚妇女没有规定任何具体权利。然而，如果在他们的同居关系中生有子女，则此类妇女有权监护其七岁以下的子女。如果男子死亡，同居妇女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受益人类别之列。另一方面，男子亲属则剥夺该存活同居伴侣的全部财产。